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下列額外資料：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407,407.40港元。

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用作流動資金：

- (i) 約85,000,000港元用於增購原材料，以提高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生產水平；
- (ii) 約85,000,000港元用於增購銅產品，以擴大本集團貿易業務規模；及
- (iii) 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242,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明細：

- (i) 128,5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
- (ii) 約2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及
- (iii) 餘額約91,000,000港元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保持不變。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